

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

(2016 ~ 2030 年)

(简本)

广东省水利厅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III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 省情概况.....	1
(二) 水土流失状况.....	2
(三) 面临的形势.....	3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规划目标.....	7
三、总体布局.....	8
(一) 水土保持区划.....	8
(二) 重点防治区.....	9
(三) 防治方略.....	10
(四) 防治安排.....	16
四、预防保护.....	17
(一) 范围与对象.....	17
(二) 措施与配置.....	17
(三) 重点预防项目.....	19
五、综合治理.....	23
(一) 范围与对象.....	23
(二) 措施与配置.....	23
(三) 重点治理项目.....	25
六、综合监管.....	30
(一) 制度建设.....	30
(二) 能力建设.....	30
(三) 信息化建设.....	31
(四) 城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32
(五) 动态监测.....	33
七、保障措施.....	36
(一) 组织保障.....	36
(二) 法律保障.....	36
(三) 技术保障.....	36
(四) 投资投劳保障.....	36

附表:

附表 1 广东水土保持区划

附表 2 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分布

附表 3 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分布

附表 4 分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模

附图:

附图 1 广东省土壤侵蚀现状分布图

附图 2 广东省水土保持区划图

附图 3 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

附图 4 重要水源地预防保护近远期重点工程范围图

附图 5 重要江河源头区预防保护近远期重点工程范围图

附图 6 岩溶区预防保护近远期重点工程范围图

附图 7 崩岗治理近远期重点工程范围图

附图 8 坡地治理近远期重点工程范围图

附图 9 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近远期重点工程范围图

前 言

水是生命之源，土是生存之本，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经济社会发展依赖的基础资源。广东省地处东南沿海，特定的自然条件加上人类活动的影响，水土流失易发、多发，是我国南方地区水土流失危害较为严重的省份之一。

2011年9月，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适应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按照水利部的统一部署，广东省成立了由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局等组成的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2012年始启动了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工作大纲经审查后，组织开展了全省分区调研、专题研究等基础性工作，在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确定水土保持区划方案的基础上，完成了规划报告编制。2014年12月，规划报告通过了技术审查。2015年12月，完成了规划意见征询工作。2016年4月，通过了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查。

规划全面收集了全省水土流失基础数据，通过系统分析全省水土流失现状及发展趋势，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形势和要求，明确了新形势下水土保持需求；以合理利用、开发和保护水土资源，建立与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为规划目标，提出了规划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方略，对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测监管进行了全面规划，拟定了2016年至2030年全省的水土保持任务及近期重点项目。

本规划为广东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维护生态系统、促进江河治理、保障饮水安全、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农村发展、规范生产建设行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技术支撑，为今后一定时期我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提供依据。

一、现状与形势

(一) 省情概况

广东省地处祖国南部，位于北纬 20°09'~25°31'，东经 109°45'~117°20'之间，东邻福建，北接江西、湖南，西连广西，南邻南海，西南端隔琼州海峡与海南相望，在珠江口东西两侧分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接壤。全省陆地总面积 17.96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 1.87%。

广东省北依南岭，南临南海，全省地势北高南低，从粤北山地逐步向南部沿海递降，形成北部以山地丘陵为主、南部以平原台地为主的地貌格局，境内山地和丘陵占全省土地的近60%。全省岩性多样，以花岗岩最为普遍，砂页岩和变质岩分布也较多，发育的地带性土壤主要有红壤、赤红壤、砖红壤等，非地带性土壤有石灰土、紫色土、水稻土和滨海盐土等，土壤抗蚀性较弱。

广东省地处欧亚大陆的东南缘，属南亚热带和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21.6℃，夏季长而冬季短，是全国暴雨最为频繁的地区之一，具有降水多、强度大、年内分配不均的特点，降雨侵蚀力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广东省位于珠江流域下游，境内河流除珠江流域的河流水系外，尚有韩江流域及粤东沿海、粤西沿海等诸河流水系。全省共有大小河流 1343 条，其中，发源于广东省境内的河流众多，江河源头是我省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对象。

广东省地跨热带和亚热带，森林资源地理分布不均，在长期的人类经济活动作用下，原生植被多已破坏，代以次生林及人工林，保存较好的森林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总体而言，我省森林呈现结构较单一，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生态功能不强等特点。

广东省依托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抓住国际产业转移和要素重组的历史机遇，率先建立起开放型经济体系，成为我国外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广东省在 30 多年来的高速发展中已成为推动全国经济发展的火车头之一，今后一段时期仍将持续这一态势。因此，全省经济发展和高强度土地开发将延续水土流失防控压力，同时，城镇化趋势也给水土保持工作增加了新热点。

（二）水土流失状况

（1）水土流失现状

流失面积。根据 2013 年省水利厅发布的全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全省水土流失面积为 20655.22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1.5%。

广东省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广，各地级以上市均有分布，其中，水土流失面积在 2000 平方公里以上有河源、梅州和云浮市，面积在 1000 至 2000 平方公里的有清远、肇庆、韶关、江门、惠州和茂名市，其余各市水土流失面积小于 1000 平方公里。

侵蚀强度。全省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占总面积的 59.1%，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 40.9%。

流失类型。水土流失类型包括自然侵蚀和人为侵蚀。我省自然侵蚀主要包括崩塌、面蚀、沟蚀等，其中，崩塌侵蚀主要以崩岗形式出现；人为侵蚀包括坡地开发、生产建设、火烧迹地等。

各类水土流失中，崩岗侵蚀是我省侵蚀强度及危害最重的水土流失类型，坡地开发水土流失也较严重。崩岗发生主要由母岩等自然因素决定，主要集中分布在韩江上游、东江上游及西江下游；坡地开发水土流失以西江下游的云浮市最为集中，山丘区不合理的生产方式则是导致坡地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

(2) 发展趋势

现有水土流失区域。现有水土流失区域如果继续受到不合理的人为活动干预，侵蚀将会进一步加剧。估算规划期末，崩岗崩塌面积将增加 35%；坡地中将有近 1/4 的面积土壤耕层冲蚀殆尽；全省近一半的面蚀区会逐步向沟蚀发展。全省水土流失量相比现状每年将会再增加 50~70%。

潜在水土流失区域。全省现有水土流失区外的其他区域，植被状况良好，水土流失轻微，但其中部分区域属水土流失高潜在易发区，一旦地表扰动、植被破坏，极易发生水土流失，主要分布在粤北、粤西山丘区，面积约 4.23 万平方公里，亟需做好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工作。

(3) 水土保持成效

全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已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预防监督不断加强，综合治理持续推进，人为活动产生的新的水土流失得到初步遏制，全省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初见成效，水土流失强度逐步下降。

(三) 面临的形势

我省水土保持工作面临适应深层次行政体制改革要求、实现政府职能转型升级、建立职责明确和有序化监管的关键时期，无论是法律法规层面、党的“十八大”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国家有关生态建设战略，均对新时期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 贯彻法律法规的需求

2011 年 3 月修订的《水土保持法》系统和全方位地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强化了政府和部门责任、强化了规划的法律地位、强化了预防保护制度、强化了综合治理措施、强化了法律责任。新时期水土保持工作需要步骤、有计划地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中的一系列新要求、新规定。

(2) 贯彻党的“十八大”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的需求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的重要措施。2012 年底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东省重要讲话中对广东省提出了“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要求。省委、省政府把珠江三角洲地区在 2018 年率先建成小康社会，2020 年前率先实现现代化作为奋斗目标。生态环境质量直接影响广东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的实现，水土保持工作应围绕这一目标任务努力推进。

(3) 贯彻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需求

国家和广东省分别与 2010 年和 2012 年印发了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将贯彻主体功能区规划作为一项战略写入了“十八大”报告，明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开展水源涵养型和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推进天然林草保护、退耕还林和水土流失治理，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

(4) 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的高速发展，综合国力得到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控制水土流失，创造良好的宜居和生产、工作环境是民众的共同愿望，水土保持工作应顺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而谋编布局，确保水土保持工作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专栏 1：水土保持面临的挑战

01 治理任务依然繁重

由于受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广，群众参与程度低，局部水土流失危害重、治理涉及面广、难度大，各级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投资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制约，全省水土流失治理进度与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02 实现预防监督工作的精细化管理面临较多困难

当前，生产建设项目点多面广，传统的行政监管手段已难以满足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精细化管理要求。为适应行政体制机制深层次改革要求，将会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如何做到手续简化而监管效果不降低，是当前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

03 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化工作亟待完善和加强

水利部统一部署组建的省级监测网络基础建设和运行管理仍不够完善，有关职能、运作模式和站点布设需进一步理顺和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需要加强资源整合和系统优化开发，以适应新时期国家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04 城镇化水土保持工作管理面临新课题

加快城镇化是近期内各级政府积极推进的一项工作任务，城镇化过程与开发建设密切相关，人为水土流失的控制涉及规划建设的各个环节，在合理的设计、施工和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的基础上，需加强全过程的监管，为此，需进一步完善城市水土保持监督体系，创新管理模式，积极破解城市发展引发的水土流失问题。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土资源为主线，制定与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土保持方略，构建水土流失防治格局，为建设生态文明强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全面规划、统筹兼顾

立足于维护水土保持基础功能，在强化防治和监管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规划，系统提升水土保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能力；承上启下、统筹协调地方、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关系，整合部门资源，搭建开放平台，汇集各方力量，共同防治水土流失。

（2）预防为主、保护优先

把水土流失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严格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制止“边治理、边破坏”的现象，将人为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突出重点、整体推进

在划定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基础上，进行重点项目布局，突出重点区域的防治；按照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需求，合理安排全省治理规模，分步实施，整体推进水土保持工作。

（4）制度创新、加强监管

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对水土保持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规划必须认真分析水土保持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创新机制体制，完善综合监管，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5) 科技支撑、注重效率

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示范推广，增强水土保持信息化水平，提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效率。

(三) 规划目标

规划总体目标：到 2030 年，建立与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水土保持职责清晰明确、治理体制机制顺畅、预防措施配套、监管手段高效全面、监测具权威性和公信力。实现全面预防保护，全省水土流失面积明显减少，到 2030 年全省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62.0%；重点地区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崩岗及其他水土流失危害较大的侵蚀得到有效控制，预防保护工作有序运作；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体系完备，水土保持综合监管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规划近期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初步实现全面预防保护，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到 2020 年全省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24.0%；加强重点地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危害较大的崩岗侵蚀和重点预防区域得到重点治理和保护；健全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法规和制度，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有效控制生产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根据规划目标，确定广东省到 2020 年，在初步实现全面预防保护的基础上，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000 平方公里；到 2030 年，在全面预防保护的基础上，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800 平方公里（累计）。

专栏 2：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	基准值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水土流失治理率（%）	—	24.0	62.0
2	植被覆盖率（%）	65.7	66.5	68.1
3	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万 t）	—	900	2000

注：植被覆盖率=（林地+草地+园地）/国土总面积。

三、总体布局

（一）水土保持区划

根据我省区域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差异大，水土流失分布范围广、侵蚀强度和程度不一，防治模式不尽相同的实际情况，为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防治，需要进行系统的水土保持区划。

（1）全国区划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已对我国国土范围进行了水土保持区划。全国区划中，按照三级区划体系（一级区为总体格局区，二级区为协调区，三级区为基础功能区）将全国划分为 8 个一级区，41 个二级区和 117 个三级区。涉及我省的一级区有 1 个，为南方红壤区（南方山地丘陵区）；二级区 2 个，为南岭山地丘陵区和华南沿海丘陵台地区；三级区 3 个，为南岭山地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区、岭南山地丘陵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区和华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

（2）广东省区划

广东省水土保持区划，在国家区划的基础上，在遵循区内优势地貌、经济发展水平、主要侵蚀类型和防治方向基本一致，县级行政区界限完整的原则下，将 3 个三级区进一步划分为 8 个四级区，结果如下：

- ① 南岭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I₁）
- ② 南雄始兴盆地土壤保持生态维护区（I₂）
- ③ 岭南东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区（II₁）
- ④ 岭南中部低山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II₂）
- ⑤ 岭南西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防灾减灾区（II₃）
- ⑥ 东部沿海丘陵台地土壤保持人居环境维护区（III₁）
- ⑦ 中部三角洲人居环境维护水质维护区（III₂）
- ⑧ 西部沿海丘陵台地蓄水保水水质维护区（III₃）

(二) 重点防治区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是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的基础上，参照相关技术导则划分的。

(1) 国家级重点防治区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共划定了 23 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 17 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其中，广东省境内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各一处，分别为：

东江上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包括河源市源城区、和平县、连平县、东源县、紫金县，惠州市龙门县、博罗县、惠东县和韶关市新丰县等 9 个县（区），国土面积 23188.75 平方公里，约占广东省国土面积的 12.9%，其中，重点预防面积 6046.60 平方公里。

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包括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和河源市龙川县等 7 个县（市、区），国土面积 16610.20 平方公里，约占广东省国土面积的 9.2%，其中，重点治理面积 2842.21 平方公里。

(2) 广东省重点防治区

省级重点预防区：由北江上中游和漠阳江上游 2 个区块组成，涉及韶关、清远、肇庆、阳江和江门 5 个地级市、18 个县（市、区）中的 108 个镇级行政单元，国土面积 23613.52 平方公里，约占广东省国土面积的 13.1%，其中，重点预防面积 7506.43 平方公里。

省级重点治理区：由榕江上中游、鉴江上中游和西江下游等 3 个区块组成，涉及揭阳、汕尾、茂名、云浮和肇庆 5 个地级市、10 个县

(市、区)中的 58 个镇级行政单元，国土面积 8211.79 平方公里，约占广东省国土面积的 4.6%，其中，重点治理面积 2051.81 平方公里。

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结果详见附表 2、附表 3。

(三) 防治方略

(1) 总体布局

以《水土保持法》、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为依据，以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为重点，以防治水土流失、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的，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源地的预防保护工作；加强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治理，对崩岗侵蚀、坡地开发水土流失等进行重点治理；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监测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监督管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中的支撑与服务功能；加强对行政审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督管理手段，逐步建立与监督管理相适应的远程动态监控体系；加强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建设，探索水土流失治理和生产建设项目管理图斑化的途径；整合基层水土保持站的资源和技术力量，为全省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建设和完善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为提高全民的水土保持意识服务。

(2) 总体方略

以全省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明确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与方向，针对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采用差别化的治理：珠江三角洲地区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为主，单位治理面积的投入相对较低，地方财力较雄厚，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

理进度、满足区内率先实现现代化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和确保全省水土流失治理规模满足国家规划要求为目标；粤东西北地区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均较大，经济欠发达，近期内难以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全面治理，但该地区环境容量相对较大，全面治理的迫切性相对较低，以确保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其他水土流失危害较严重区域的重点整治为主要目标。

在防治实施上，以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为重点，强化重要江河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范围的预防保护，开展水土保持清洁型小流域项目建设，加大生态自然修复和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建设的力度，通过建设植被保护带等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减轻面源污染，保护水源水质；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对耕地和土壤资源的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水土保持综合防护措施控制水土流失下泄的泥沙，减轻洪涝灾害，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态景观。

（3）分区防治方向

1）南岭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I₁）

本区包括韶关市的武江、浈江、曲江、仁化、翁源、乳源、乐昌及清远市的阳山、连山、连州、连南、英德等县（市、区），土地面积26077.70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14.5%。

本区为全省重要的生态屏障，对全省生态安全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是北江众多河流发源地，是全省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区内原始森林破坏较多，近年来虽种植人工林，但林种单一，水源涵养能力下降；区内石漠化、石质山区土地生产力退化，干旱缺水严重。本区开发强度较小，水土流失总体较轻，石灰岩山区石漠化较突出。

以预防保护为主，加强北江源头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的保护和建设，实施农村新能源替代，提高林草覆盖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控制水土流失，减轻面源污染；强化岩溶区石漠化治理，实施保土耕作、缓坡地修建梯田、配套水利设施等措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陡坡退耕和封育保护措施的实施。

2) 南雄始兴盆地土壤保持生态维护区 (I₂)

本区包括韶关市的南雄市、始兴县，土地面积 4458.10 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2.5%。

本区低山、丘陵疏林区受人为影响，植被逆向演替发展。区内水土流失总体较轻，盆地内的低丘缓坡地农业开发强度较大，紫色和红色砂岩、页岩区不适当的开荒和耕作习惯加速了水土流失的发展。

加强低山、丘陵区现有植被的保护，适当进行林分改造，减少人为活动干扰；加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的保护和建设力度；加强坡地水土流失治理，对紫色和红色砂岩、页岩地区种植经济作物的坡地进行改造，强化整地和林草立体配置，营造植被防护带，修建水平梯田（梯地）等，控制水土流失。

3) 岭南东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区 (II₁)

本区包括梅州市、河源市全境以及揭阳市的揭西、汕尾市的陆河等县，土地面积 33851.43 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18.9%。

本区是全省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区位重要，区内河流水系发育，为珠江三角洲、香港及潮汕地区的水源地。本区水土流失较重，花岗岩广布，崩岗发育，其数量及面积占全省总数的 80% 以上，是本区主要治理对象。此外，坡地开发水土流失现象比较普遍。

本区是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最集中的区域，采取预防和治理并重的方略。东江水源区和韩江等江河源头区加大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的保护和建设力度；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控制水土流失，减轻面源污染；坡地开发采取条带状和保留种植带间的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丘陵缓坡地带，重点防治崩岗侵蚀，对生产、生活及环境景观影响较大的崩岗侵蚀进行重点整治。

4) 岭南中部低山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 (II₂)

本区包括韶关市的新丰，清远市的清新、清城、佛冈，惠州市的博罗、龙门，广州市的从化等县(市、区)，土地面积 14018.68 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7.8%。

本区为珠江三角洲北翼屏障，生态维护作用突出，区内以绿色农业和旅游业为主要发展方向，河川谷地农业开发强度较大。由于农业及林果业的发展，造成森林面积减少，局部区域林种单一，水源涵养能力下降。区内水土流失较轻，以面蚀为主，局部有少量崩岗分布。

充分利用区内优越的水热条件和生态自然修复功能，通过强化管理等措施提高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的质量，适当进行林分改造，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开展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大流溪河等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工作，减轻面源污染；加强对坡地开发水土流失的预防管理；对不合理的坡地开发和局部分布的崩岗侵蚀进行重点治理。

5) 岭南西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防灾减灾区 (II₃)

本区包括肇庆市、云浮市全境以及阳江市的阳春、茂名市的信宜、高州等县(市、区)，土地面积 33068.51 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18.4%。

本区是全省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区位重要，同时，是我省重要的农产品主产区，农业开发强度大。本区以坡地开发造成的水土流失为主，是全省坡地开发强度最大的区域，顺坡种植、陡坡开荒等不合理的农林生产活动较为普遍，此外，区内花岗岩发育，德庆、高州等部分县市崩岗侵蚀较为严重。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江河上游源头区水源涵养林保护与建设，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强化坡地开发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禁止陡坡开垦、毁林垦植，推进 25 度以上陡坡地退耕还林，实施保土耕作、缓坡地修建梯田等治理措施；加强局部地区崩岗侵蚀的治理，对生产生活 and 生态景观影响较大的崩岗进行重点整治。

6) 东部沿海丘陵台地土壤保持人居环境维护区 (III₁)

本区包括汕头市、潮州市全境以及揭阳市的榕城、揭东、惠来、普宁，汕尾市的汕尾市区、海丰、陆丰，惠州市的惠东等县（市、区）。土地面积 16646.46 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9.3%。

本区是推动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城镇化及基础设施建设强度较大，土地资源紧张，土地垦植率高，坡地开发、陡坡开荒等现象较普遍，是本区水土流失防治的主要对象。

加强莲花山脉及粤东沿海主要河流发源地和集水区的预防保护，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防治海岛水土流失；针对坡地开发水土流失，落实缓坡梯化、陡坡还林措施。

7) 中部三角洲人居环境维护水质维护区 (III₂)

本区包括深圳市、东莞市、佛山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全境和惠州市的惠城、惠阳，以及广州市除从化外的全部地区。土地面积 29204.66 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16.3%。

本区地形平缓，是我国外向度高、具有国际影响的制造业基地，区域开发强度大，城镇化水平高，是我省经济中心和人口主要聚集区。城镇化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和城区周边低丘缓坡地产生的土壤侵蚀，对防洪排涝、人居环境等造成一定影响。

本区应以维护良好的人居环境为主，防治上以清洁型小流域建设为重点，营造高质量的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加强坡地水土流失的防控和局部水土流失较严重区域的治理，减轻面源污染，避免水土流失对人居环境造成影响。

8) 西部沿海丘陵台地蓄水保水水质维护区 (III₃)

本区包括阳江市的江城、阳东、阳西，湛江市全境和茂名市的茂南、化州与电白等县(市、区)。土地面积 22249.35 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12.4%。

本区是我省工业原料林的主要基地，垦植强度大，受地形、地质条件限制，区域蓄水保水能力较差。本区沿海台风暴雨活动强烈，海岸防护能力较弱，易发生水土流失。

以控制坡地水土流失为主，对缓坡耕地实施保土耕作措施；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防治海岸水土流失；加强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的建设，控制蓄水保土功能较差的桉树等经济林纯林的种植规模；对水库集雨区、饮用水水源地的纯林实施蓄水保土功能提升改造；加强冲沟侵蚀的治理，控制水土流失危害。

（四）防治安排

依据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对水土保持的要求和国家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整体部署，规划期内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一是增强水土保持保护土壤和土地资源、促进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的能力；二是增强水土保持在水源地、江河源头区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能力；三是增强维护城乡生态环境的能力，为建设生态文明服务。

防治安排上，一是确保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水土流失得到及时治理，为农业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创造基础条件；二是针对全省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实际，近期应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水土保持工作发展，以适应率先实现现代化的要求；三是充分利用我省优越的水热条件，充分发挥生态自然修复的作用，对可放缓治理的水土流失安排到远期实施，节约治理成本。

以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为重点，规划期内（2030年）安排治理1280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对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中的水土流失面积进行全面治理，全省崩岗侵蚀等严重水土流失类型基本得到全面整治，加强江河源头区和水源地预防保护，强化水土保持林草和植物保护带建设，防治坡地水土流失。

分市水土流失治理规模见附表4。

四、预防保护

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水土保持应从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保护转变，从以治理为主向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转变。抓住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人口转移后腾出的生态空间实施江河源头和水源地的水土保持预防保护，以保护促治理。

（一）范围与对象

（1）预防范围

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应包括自然侵蚀力造成水土流失和人为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预防。预防保护的应涵盖《水土保持法》所界定的、从事与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全省境内国土范围。人为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由水土保持法及其配套法规进行规范，并通过综合监管加以预防，本章重点对自然侵蚀力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进行规划。主要预防范围包括：江河源头、饮用水水源地、岩溶区等水土流失潜在易发的地区；山区、丘陵区以外，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2）预防对象

预防范围内需采取措施保护的林草植被及其他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包括：天然林、郁闭度高的人工林；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高地区的植被；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建成的工程措施及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二）措施与配置

（1）措施体系

保护管理：包括生态脆弱地区限制或禁止措施、陡坡开垦和种植的限制或禁止措施、经果林及其他商业林地种植区域及种植方式的限

制或禁止措施、林木采伐及抚育更新管理措施、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限制或禁止以及避让措施等《水土保持法》确定的预防保护要求，同时辅助以陡坡退耕、能源替代扶持及预防保护奖励等措施。

封育措施：包括森林植被抚育更新、封禁和自然修复等措施。逐步扩大非生态公益林区划为生态公益林的范围，实施封育保护。

林分改造：按照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要求，对低效林地采取人工植苗更替或补种补植措施。

治理措施：按照“大预防、小治理”的思想，以治理促预防，对局部水土流失采取退耕还林、植树种草、坡改梯、水源地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措施进行治理。

能源替代：积极推广太阳能及户用沼气，改善农村能源结构，减少采集薪碳对林草植被的破坏。

(2) 措施配置。根据水土保持基础功能，进行预防措施配置。

水源涵养功能：对远山边山人口稀少地区、江河源头区和生态脆弱区的林草植被采取封育保护措施；对浅山疏林地实施林分改造，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根据区域条件配置能源替代措施，推广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加快生态公益林培育，提高生态公益林比重和效益补偿标准；加强预防监管，制定山丘区农林开发及生态脆弱区生产建设活动限制或禁止措施，出台配套奖励政策；禁止非法采矿，加强矿产资源非法开采的整顿；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

水质维护功能：实施水源地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对湖库周边的林地在林分改造的基础上实施封育保护，营造湖库植物保护带，对近湖库的农村居住区建设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设施；对局部水土流失集中

区综合治理；提出库区农业开发限制或禁止措施，出台配套奖励政策；禁止在库区范围非法采矿。

生态维护功能：对森林植被破坏严重地区采取封山育林、改造次生林、退耕还林等措施；加强林草植被建设，积极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加快生态公益林培育，提高生态公益林比重和效益补偿标准；对林木采伐及抚育更新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人居环境维护功能：加强城市重点建设区域的预防监督；城郊建设清洁型小流域，结合城市规划，建设河道护岸护堤林和生态河道，实施园林绿化美化，提升城市生态质量；禁止工业原料林建设，实施林分改造，提高公益林比重；合理规划和集中设置余泥渣土受纳场，建立生产建设项目土石方供需信息平台；建立城市水土保持生态评价体系，提升城市预防监管和生态建设能力。

（三）重点预防项目

（1）重要水源地预防保护

范围：以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的水库型水源地为重点，兼顾面上同类型水源地保护。

任务：以水库所在镇级行政区为预防范围，实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提高林草植被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控制泥沙及面源污染物，维护饮水安全。

规模：近期完成预防面积 1742 平方公里，治理面积 235 平方公里；远期累计完成预防面积 4599 平方公里，治理面积 540 平方公里。

近期重点工程：根据水源地预防的迫切性，按照先易后难原则，以重点预防区为基础，确定近期重点工程。

专栏 3：近期重要水源地预防保护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名称	涉及水库	涉及行政区		综合防治面积		备注
				预防面积 (平方公里)	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北江上中游水源地水土保持预防工程	南水水库	韶关市	乳源县	205.46	0.50	属北江上中游省级重点预防区
	苍石水库		南雄市	56.76	12.10	
	花山水库		始兴县	53.44	6.42	
	潭岭水库	清远市	连州市	164.11	54.92	
	长湖水库		英德市	137.81	9.28	
	龙须带水库		清新县	136.74	25.18	
	小计			754.32	108.40	
东江上中游水源地水土保持预防工程	新丰江水库	河源市	东源县	349.56	33.04	属东江上中游国家级重点预防区
			源城区	39.42	5.55	
	白盆珠水库	惠州市	惠东县	121.35	27.04	
	小计			510.33	65.63	
漠阳江上游水源地水土保持预防工程	大河水库	阳江市	阳春市	133.59	22.89	属漠阳江上游省级重点预防区
	合水水库		阳春市	74.63	15.43	
	小计			208.22	38.32	
珠江三角洲水源地水土保持预防工程	流溪河水库	广州市	从化市	148.76	7.14	
	大隆洞水库	江门市	台山市	120.56	15.55	
	小计			269.32	22.69	
合计		7 个	12 个	1742	235	

(2) 重要江河源头区预防保护

范围：发源于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集水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大江大河干流和重要支流列入重点预防保护项目范围。

任务：江河源头区多处于主体功能区划确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对重要江河源头区实施预防保护，可控制水土流失，维护并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保障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规模：近期完成预防面积 2006 平方公里，治理面积 256 平方公里；远期累计完成预防面积 6529 平方公里，治理面积 1270 平方公里。

近期重点工程：根据源头区预防的迫切性，按照先易后难原则，确定近期重点工程。

专栏 4：近期重要江河源头区预防保护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名称	涉及江河	涉及行政区		综合防治面积		备注
				预防面积 (平方公里)	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北江源区水土保持预防工程	滄江	韶关市	翁源县	118.08	20.93	属北江上中游省级重点预防区
	墨江		始兴县	94.11	8.81	
	连江、绥江	清远市	连山县	123.79	17.63	
			连南县	70.83	12.20	
			连州市	79.23	10.87	
	绥江	肇庆市	广宁县	79.25	5.12	
	小计			565.29	75.56	
东江源区水土保持预防工程	新丰江	韶关市	新丰县	266.14	25.73	属东江上中游国家级重点预防区
	俐江	河源市	和平县	166.40	21.34	
	秋香江、西枝江、琴江		紫金县	199.01	34.12	
	新丰江		源城区	70.43	6.07	
	新丰江		东源县	85.34	4.37	
	新丰江		连平县	228.40	24.00	
	增江		惠州市	龙门县	193.75	
	公庄河	博罗县		37.59	4.24	
	西枝江	惠东县		59.87	1.80	
	小计				1306.93	
西江源区水土保持预防工程	新兴江	江门市	恩平市	49.83	5.66	属漠阳江上游省级重点预防区
			开平市	26.87	8.32	
	小计			76.70	13.98	

专栏 4：近期重要江河源头区预防保护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名称	涉及江河	涉及行政区		综合防治面积		备注
				预防面积 (平方公里)	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漠阳江源区水土保持预防工程	漠阳江、潭水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1.00	4.44	
			阳西县	46.54	6.00	
	小计		57.54	10.44		
合计		7 个	19 个	2006	256	

(3) 岩溶区预防保护

范围：以主体功能区划确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将韶关市的乐昌市、乳源县，清远市的英德市、阳山县中的岩溶区列入重点预防保护项目范围。

任务：严格保护岩溶区现有林草植被，控制石漠化的发生、发展趋势，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规模：近期完成预防面积 645 平方公里，治理面积 184 平方公里；远期累计完成预防面积 2140 平方公里，治理面积 404 平方公里。

近期重点工程：根据岩溶区预防的迫切性，按照先易后难原则，确定近期重点工程。

专栏 5：近期岩溶区预防保护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名称	涉及行政区		综合防治面积		备注
			预防面积 (平方公里)	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北江上中游岩溶区水土保持工程	韶关市	乐昌市	400.16	140.50	属北江上中游省级重点预防区
	清远市	英德市	244.85	43.58	
合计	2 个	2 个	645	184	

五、综合治理

根据总体防治布局与防治安排，按照“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水土保持方针，对全省现有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安排治理，针对不同区域的水土流失特点和水土保持功能需求的不同，科学安排治理计划，最大限度发挥投资效果。

（一）范围与对象

（1）治理范围

我省水土保持工作应为充分利用好境内有限的土地资源服务，发挥水土保持在蓄水保土、涵养水源、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方面的多种功能，除裸岩等难以治理的区域外，其余地区应作为适宜治理的范围规划进行治理。

（2）治理对象

境内遭受侵蚀的劣地和退化土地，主要包括崩岗、受侵蚀的坡地（含坡耕地）、石漠化和砂砾化土地、“四荒地”等。

（二）措施与配置

（1）措施体系

水土流失治理，应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治理措施体系包括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耕作措施。工程措施包括坡耕地改梯田、径流排导和沟头防护、雨水集蓄利用等坡面治理工程；谷坊、拦砂坝、格栅坝等沟道治理工程；削坡开级、崩壁小台阶等崩岗治理工程，以及削坡减载、支挡固坡等滑坡治理工程。林草措施包括营造水土保持林、经果林、等高植物过滤带、种草等。耕作措施包括等高水平耕作、保土耕作及免耕、少耕等。

(2) 措施配置。根据水土保持基础功能，进行治理措施配置。

土壤保持功能：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沟、坡兼治。坡面治理方面，面状侵蚀为主的区域以封育保护为主要措施，辅以苗木补植、林分改造等措施，促进生态自然修复；存在崩岗和沟道侵蚀的坡面应布设径流排导和沟头防护工程，防止径流冲刷加剧沟道的崩塌；25度以上坡耕地应尽量退耕还林，无法退耕的应采取修建水平梯田、条带状耕作、免耕少耕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坡地开发后存在水土流失的，应采取修建隔坡草带、恢复株间植被等措施控制水土流失。沟道治理方面，应在沟道内从下往上逐级修建谷坊、拦砂坝等工程措施，提高侵蚀基准点，固定沟壁；冲沟和切沟集中的区域可在集中出口处修建拦砂坝拦挡下泄的泥沙；崩岗治理上，活动型崩岗采用“上拦下堵中间削”或“上拦下堵中间保”的治理模式，相对稳定型的崩岗主要以补植和封山育林为主，辅助以加高谷坊、修建截排水系统进一步治理。

蓄水保水功能：以林草措施为主要措施，通过封育保护、林分改造、补种补植等措施促进生态自然修复；降低商品用材林的比例，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推广混交种植模式，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加强坡地管理，25度以上坡耕地应尽量退耕还林，无法退耕的采取修建水平梯田、条带状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坡地开发种植经济林果的，应采取修建隔坡草带、恢复株间植被等措施控制水土流失；采取水肥一体化技术等，积极推进节水农业发展；岩溶石漠化地区应布设田头水池、地窖等水利配套设施集蓄雨水，为生产生活提供水源。

人居环境维护功能：将城市工业园、房地产等施工迹地的治理与城市景观建设相结合，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宜居环境的需求。对局部的崩岗除采取拦沙排水、削坡减载、植物防护等传统措施治理外，在土地利用上，宜将侵蚀劣地优先考虑为生产建设用地，以建设促治理。重视河湖渠道综合治理，疏浚河道，加强河道、入海口的边岸保护，保护土地资源。改造城市及周边现有纯林和低效林，全面绿化，突出美化，提高区域林草植被的土壤保持、水源涵养能力，净化城市水质，增强景观生态功能；把城市水系整治与环境美化及城市发展等相结合，提升城市生态质量。

（三）重点治理项目

（1）崩岗治理

范围：项目范围涉及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及珠江三角洲地区。

任务：防治水土流失，减少入河泥沙，保护农田及村庄安全，同时通过有效的综合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生态。

规模：近期治理崩岗 22616 个、面积 186 平方公里；远期累计治理崩岗 71922 个、面积 578 平方公里。

近期重点工程：根据崩岗的综合治理条件、治理的迫切性，按照先易后难原则确定近期重点工程。

专栏 6：近期崩岗治理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区		崩岗治理规模		备注
			面积（平方公里）	数量（个）	
韩江上游崩岗治理工程	梅州市	大埔县	6.54	653	属粤闽赣红壤国家级重点治理区
		丰顺县	13.15	2001	
		梅江区	0.82	102	
		梅县区	10.64	1834	
		五华县	54.34	6027	
		兴宁市	30.93	2832	
		平远县	3.13	367	
	蕉岭县	0.82	93		
	小计		120.37	13909	
东江上中游崩岗治理工程	河源市	龙川县	36.57	2491	属东江上中游国家级重点预防区
		东源县	3.32	527	
		和平县	8.70	667	
		连平县	1.65	679	
	紫金县	7.07	502		
	小计		57.31	4866	
珠三角崩岗治理工程	肇庆市	德庆县	7.18	3443	属西江下游省级重点治理区
		封开县	0.19	46	
	惠州市	惠东县	0.91	352	属东江上中游国家级重点预防区
	小计		8.27	3841	
总计	4 个	14 个	186	22616	

（2）坡地治理

范围：项目范围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及区外坡地面积和比例相对大的珠江三角洲及粤东沿海地区。

任务：控制水土流失，保护耕地资源，提高土地生产力。

规模：近期治理坡地114平方公里，远期累计治理坡地184平方公里。

近期重点工程：根据坡地综合治理条件、治理的迫切性，按照先易后难原则确定近期重点工程。

专栏 7：近期坡地治理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区		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韩江上游坡地治理工程	梅州市	大埔县	2.01	属粤闽赣红壤国家级重点治理区
榕江、练江上游坡地治理工程	揭阳市	揭西县	3.87	属榕江上中游省级重点治理区
		惠来县	3.62	
		揭东区	4.13	
		普宁市	5.14	
	汕尾市	陆河县	19.16	
	小计		35.92	
韩江下游坡地治理工程	潮州市	潮安县	2.20	属韩江下游重点治理区
		饶平县	1.35	
		湘桥区	0.04	
	小计		3.59	
西江下游坡地治理工程	云浮市	罗定市	11.07	属西江下游重点治理区
		郁南县	27.19	
		新兴县	0.53	
	肇庆市	高要市	0.32	
		四会市	6.40	
	小计		45.52	
珠三角坡地治理工程	佛山市	高明区	2.65	
		三水区	2.05	
	江门市	恩平市	12.26	
		鹤山市	9.88	
	小计		26.84	
总计	9 个	18 个	114	

（3）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范围：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依托我省安全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组织实施，以“安全、生态、发展、和谐”为治理理念，以国家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重点，综合治理小流域内的水土流失。

任务：以小流域或镇级行政区为单元实施治理，提高土地生产力，持续改善生态，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规模：近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48 平方公里，远期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874 平方公里。

近期重点工程：根据综合治理条件、治理的迫切性，按照先易后难原则确定近期重点工程。

专栏 8：近期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名称	涉及行政区		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东江上中游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河源市	龙川县	201.85	属粤闽赣红壤国家级重点治理区
韩江上游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梅州市	大埔县	15.44	属粤闽赣红壤国家级重点治理区
		丰顺县	33.84	
		梅江区	14.89	
		梅县区	37.07	
		五华县	152.15	
		兴宁市	73.12	
	小计		326.50	
榕江上中游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揭阳市	揭西县	36.52	属榕江上中游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普宁市	11.60	
	汕尾市	陆河县	30.69	
	小计		78.81	
鉴江上中游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茂名市	高州市	65.97	属鉴江上中游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西江下游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云浮市	罗定市	27.08	属西江下游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郁南县	136.39	
		云安区	101.54	
		云城区	32.99	
	肇庆市	德庆县	55.89	
		封开县	20.56	
	小计		374.44	
合计	7 个	17 个	1048	

(4) 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示范范围：选择具有典型代表性、治理基础好、当地政府和群众积极性高、示范效果好、带动作用强、辐射面积大的区域，重点考虑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县、生态建设示范县。

建设任务：维护和提高所在区域的水土保持主导功能，突出区域特色，注重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在现有治理状况的基础上，吸纳实用先进、适应于本区域的水土保持技术，进行科学合理的组装配套，形成具有示范推广带动效应的示范区。示范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公里。

专栏 9：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分区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地市	县（市、区）
粤东丘陵山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区（II ₁ ）	以崩岗治理、坡耕地治理和发展特色种植业为主的治理模式	梅州市	着重考虑坡耕地集中连片区、因坡地开发造成的水土流失严重区
		河源市	
粤西丘陵山地水土保持防灾减灾区（II ₃ ）	以坡耕地治理、崩岗治理为主，兼有山洪灾害防治的综合治理模式	云浮市	
		肇庆市	
粤东沿海丘陵台地水土保持人居环境维护区（III ₁ ）	以坡耕地改造、农林开发水土流失治理为主的综合治理模式	揭阳市	

六、综合监管

(一) 制度建设

(1)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施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从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水土保持投入及防治任务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等方面，提出考核指标，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

(2)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制度

制定重点防治区内生产建设活动限制或者禁止性行为及相应管理措施；加快陡坡耕地退耕步伐，落实禁止开垦的范围；明确生产建设项目限制性行为。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

逐步扭转重审批、轻监管的现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的主体责任，建立违法必究、失责严查机制，加大违法成本，提高执法水平。

(二) 能力建设

(1) 队伍建设

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强素质、提能力，通过加强培训和考核，提高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队伍的素质和水平。

(2) 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省级水土保持组织协调机制，促使相关部门在综合防治、资金投入、监督执法、组织管理等方面形成合力，推动形成共同防治水土流失的局面。逐步建立重要江河源头区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

补偿机制。加大水土保持投资机制改革，推进民间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体制机制建设，通过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方式，以及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的扶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3）服务能力建设

提高水土保持社会化服务水平，强化基础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现有水土保持站的作用，为水土保持监测、生态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发挥水土保持学会等社团机构在技术服务方面的作用，可通过委托开展对从业人员技术与知识更新培训；发挥行业社团机构在市场调节和为政府提供服务的中介桥梁作用。

（4）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加大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力度，建设和完善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加强对青少年学生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公众普及水土保持知识，逐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水土保持工作的良好局面。

（5）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究，依托现有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和基层水土保持站，建立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基地，推广水土保持实用、先进技术，推进水土保持领域产、学、研的有机结合，为全省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三）信息化建设

（1）水土保持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利用全省公共网络通信资源，实现水土保持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整合各行业各部门各地市的水土保持有关数据和信息资源，建成全省水土保持数据库体系；建立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库，探索实现“图斑—小流域—县—市—省”的水土流失治理和生产建设项目管理图斑化的途径，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立小流域基础数据库、完善数据采集设施设备、加强水土保持数据存储、完善水土保持信息传输网络系统、开发水土保持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等。

（2）水土保持动态监控信息平台建设

通过协调，有条件地共享相关政府部门地理信息及生产建设项目的信息资源，建立水土保持远程动态监控体系，真正做到“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在此基础上完善水土保持综合监督管理系统，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信息化管理，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镇化水土保持的信息化管理，实现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业务的网络化和信息化。

（四）城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进一步完善城市水土保持监督体系，创新管理模式，推动我省城市水土保持工作的发展，营造城市良好宜居环境。

（1）加强城市生产建设监督管理

加强全过程监督，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机制；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资源保护的刚性约束，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引导城市建设向海绵城市、森林城市方向发展。

（2）建立城市土石方供应、需求、废弃信息平台

合理规划和集中设置取土、余泥渣土受纳场，通过统一调配提高土石方的综合利用率，促使渣土处置趋向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减少水土流失与土地资源损失。

(3) 建立水土流失突发事件应对和预警机制

制定水土流失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程序等，划分水土流失突发事件等级，建立健全应急处理与应急保障措施。

(4) 逐步建立合理的城市水土保持生态评价体系

全面评价城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管理状况，规范并推动我省城市水土保持工作的发展。

(五) 动态监测

(1) 完善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

目前我省已建成了1个监测总站、7个监测分站、28个监测站点，但仍存在网点密度不够等问题，广州、东莞、佛山、中山、汕头、汕尾6个地级以上市仍无监测点覆盖。规划期内拟加密网络定位监测站点，并在充分运用好现有的7个监测分站的基础上，研究增加监测分站的设置规模。

(2) 强化面上监测

针对受投入的限制不能一步到位全面建成所需定位监测站的实际，拟通过增设野外调查观测点等办法，进一步建设完善覆盖全省的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体系，客观反映全省水土保持状况及变化趋势，定期发布水土保持监测公告。

(3) 加强重点区域监测

建立我省境内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动态监测监控体

系，通过遥感技术、现场调查、定位监测、数据模型分析等手段，科学评价重点区域防治效果，为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提供依据。

(4) 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效果监测

建立以项目为单位的水土保持监测制度，通过对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监测，客观评价水土保持投资效果，为提高水土保持投资使用效能服务。

(5) 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

通过监测，掌握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动态，结合监督执法等手段，确保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危害。

(6)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水土保持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新理论研究和新技术攻关，提高信息采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开展水土流失灾害评估研究，提高公众化服务水平。

专栏 10：制度、能力及信息化建设近期重点项目

01 重点制度建设

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管理制度等。

0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

建立覆盖全省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做到配套办法“五完善”，队伍及装备“五到位”，监管工作“五规范”，相关制度“五健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三达标”。

03 水土保持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利用全省公共网络通信资源，实现水土保持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整合各行业各部门各地市的水土保持有关数据和信息资源，建成水土保持数据库体系；建立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库，探索实现水土流失治理和生产建设项目管理图斑化的途径。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小流域基础数据库、完善数据采集设施设备、完善水土保持信息传输网络系统、开发水土保持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

04 水土保持动态监控信息平台建设

整合相关部门在线监控系统资源，建立水土保持信息的采集、分析和处理系统，满足水土保持执法监察、监管和应急处理等需求，形成统一指挥、快速响应、运转高效的监管平台。

专栏 11：水土保持监测近期重点项目

01 监测网络建设

近期按照每个地级以上市至少有 1 个监测点的要求，对目前仍无监测点覆盖的广州、东莞、佛山、中山、汕头、汕尾 6 个市各新增 1 个监测点。

02 全省水土保持普查

规划期内每 5 年开展一次全面调查，近期安排一次。普查任务主要包括：查清全省土壤侵蚀现状，掌握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和分布，更新全省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库。

03 重点防治区监测

开展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掌握全省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及发展趋势，评价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效益。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是落实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根据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付诸实施。同时，切实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开展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及奖惩制度考核，协调相关部门，大力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法律保障

从全省水土流失防治需求出发，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法规体系，强化对水土保持违法案件的查处，全面推动监督执法工作向纵深发展；进一步理顺水土保持工作的体制机制，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发展活力，推动规划实施。

（三）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要在科技发展计划中加大对水土保持的扶持力度，围绕水土流失机理和关键技术，组织科技攻关，支持科技创新。加强水土保持从业人员技术培训，提高技术咨询和规划设计水平，为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四）投资投劳保障

加大政府投入，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方面的导向作用，同时，进一步拓宽水土保持资金的融资渠道，形成“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内资、外资”一起上的投资格局。在充分利用专业施工队伍的同时，尝试建立农民投工投劳新机制，充分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保障规划项目顺利实施。

附表 1

广东省水土保持区划

国家			广东省		县(市、区)	面积 (万 km ²)	水土流失 面积(km ²)		
一级区代 码及名称	二级区代 码及名称	三级区代 码及名称	四级区代 码及名称						
V	南方红壤区 (南方山地丘陵地区)	V-6	南岭山地丘陵地区	V-6-1ht	I ₁	南岭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	韶关市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仁化县、翁源县、乳源县、乐昌市, 清远市阳山县、连山县、连州市、连南县、英德市	2.61	2275.86
					I ₂	南雄始兴盆地土壤保持生态维护区	韶关市南雄市、始兴县	0.45	488.60
				V-6-2th	岭南山地丘陵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区	II ₁	岭南东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区	河源市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揭阳市揭西县, 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 汕尾市陆河县	3.39
			II ₂			岭南中部低山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	广州市从化市, 韶关市新丰县, 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县、佛冈县, 惠州市博罗县、龙门县	1.40	1295.80
			II ₃			岭南西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防灾减灾区	茂名市信宜市、高州市, 阳江市阳春市, 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 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四会市、高要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	3.31	5005.89
			V-7	华南沿海丘陵台地区	V-7-1r	华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	III ₁	东部沿海丘陵台地土壤保持人居环境维护区	潮州市潮安区、湘桥区、饶平县, 惠州市惠东县, 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县、惠来县、普宁市, 汕头市金平区、濠江区、龙湖区、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 汕尾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
	III ₂	中部三角洲人居环境维护水质维护区					东莞市,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浦区、萝岗区、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增城市, 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 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龙岗区, 中山市, 珠海市斗门区、金湾区、香洲区	2.92	3096.22
	III ₃	西部沿海丘陵台地蓄水保水水质维护区					茂名市茂南区、电白区、化州市, 阳江市江城区、阳西县、阳东县, 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	2.22	767.58

附表 2

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分布表

单位:平方公里

名称	地市	县 (市、区)	镇级行政区	镇 个数	国土 面积	重点预 防面积
北江上 中游省 级重点 预防区	清远	连南县	三江镇、寨岗镇、大麦山镇、涡水镇、大坪镇、三排镇、香坪镇	7	1241.88	376.85
		连山县	小三江镇、福堂镇、上帅镇、禾洞镇、吉田镇、太保镇、永和镇	7	1219.59	461.11
		连州市	星子镇、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龙坪林场、西岸镇、丰阳镇、大路边镇、连州镇、东陂镇、保安镇	10	2017.54	558.73
		清新县	龙颈镇、笔架山林场、浸潭镇	3	1122.19	277.75
		阳山县	黄盆镇、杨梅镇、秤架瑶族乡、太平镇、黎埠镇、江英镇、杜步镇、青莲镇、小江镇、阳城镇	10	2630.97	1231.14
		英德市	沙口镇、波罗镇、大站镇、下太镇、东华镇、黄花镇	6	1679.62	388.26
	韶关	乐昌市	九峰镇、五山镇、两江镇、大源镇、乐城街道、北乡镇、梅花镇、坪石镇、沙坪镇、云岩镇、秀水镇	11	1845.19	814.92
		南雄市	澜河镇、百顺镇、帽子峰林场、帽子峰镇、全安镇、珠玑镇、邓坊镇、油山镇、乌迳镇、界址镇	10	1322.73	311.61
		仁化县	城口镇、红山镇、长江镇、扶溪镇、闻韶镇、周田镇、黄坑镇、丹霞街道	8	1760.07	526.66
		乳源县	洛阳镇、大布镇、东坪镇、游溪镇、必背镇、大桥镇	6	1887.94	895.70
		始兴县	罗坝镇、司前镇、隘子镇、深渡水乡、沈所镇、太平镇、城南镇	7	1556.89	404.09
		翁源县	铁龙林场、新江镇、坝仔镇	3	821.84	203.60
	肇庆	广宁县	联和镇、北市镇、国营葵桐林场	3	363.83	79.25
		怀集县	洽水镇	1	526.19	115.12
	小计	14		92	19996.47	6644.80
漠阳江 上游省 级重点 预防区	阳江	阳春市	合水镇、永宁镇、春湾镇、圭岗镇、河口镇、三甲镇、八甲镇、陂面镇	8	2403.02	559.96
		阳西县	新圩镇、塘口镇	2	366.35	87.87
	江门	恩平市	那吉镇、大田镇、河排林场、西坑林场	4	655.30	173.85
		开平市	国营大沙林场、大沙镇	2	192.38	39.96
	小计	4		16	3617.05	861.63
合计		18		108	23613.52	7506.43

注:表中镇级行政区单元含镇、乡、街道及国有林场。

附表 3

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分布表

单位: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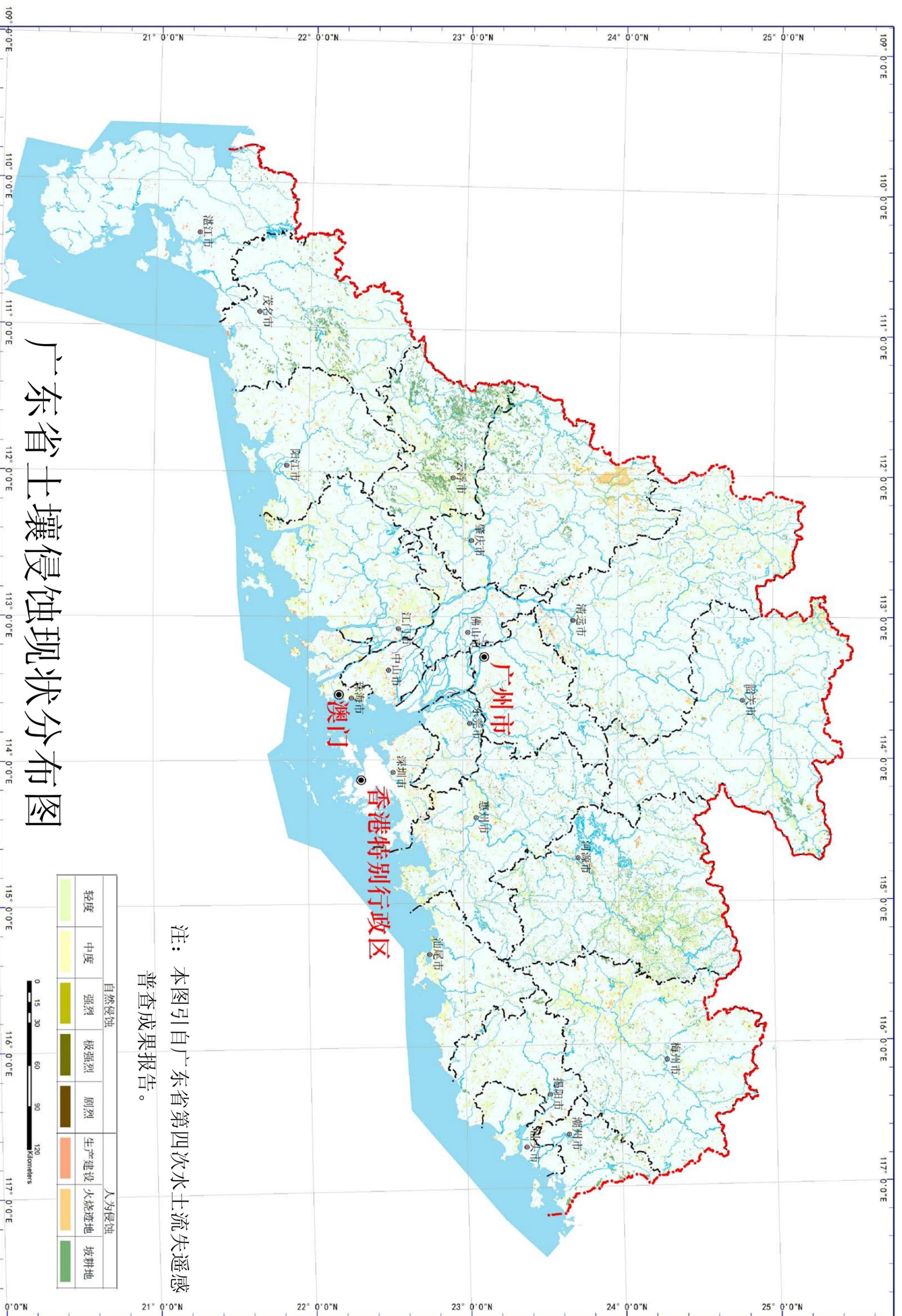
名称	地市	县 (市、区)	镇级行政区	镇 (个)	国土 面积	重点治 理面积
榕江上中 游省级重 点治理区	揭阳	揭西县	河婆街道、灰寨镇、坪上镇、五云镇、龙潭镇、南山镇、五经富镇、上砂镇、良田乡	9	1023.78	74.77
		普宁市	梅林镇	1	146.25	6.79
	汕尾	陆河县	河田镇、水唇镇、河口镇、新田镇、上护镇、螺溪镇	6	750.86	66.67
	小计	3		16	1920.89	148.23
鉴江上中 游省级重 点治理区	茂名	高州市	东岸镇、深镇镇、长坡镇、平山镇、古丁镇、马贵镇	6	1024.49	311.39
	小计	1		6	1024.49	311.39
西江下游 省级重点 治理区	云浮	云城区	云城街道、高峰街道、南盛镇、前锋镇	4	417.64	203.18
		郁南县	都城镇、南江口镇、东坝镇、宋桂镇、连滩镇、河口镇、大湾镇、建城镇、千官镇、通门镇、桂圩镇、平台镇、宝珠镇、历洞镇、大方镇	15	1863.54	659.30
		云安区	白石镇、高村镇、六都镇、石城镇、镇安镇、富林镇	6	936.69	317.68
		罗定市	附城街道、黎少镇、泗纶镇、替滨镇	4	726.49	107.90
	肇庆	德庆县	悦城镇、官圩镇、高良镇、马圩镇、新圩镇、莫村镇	6	1209.93	272.30
		封开县	平凤镇	1	112.12	31.83
	小计	6		36	5266.41	1592.19
合计		10		58	8211.79	2051.81

注:表中镇级行政区单元含镇、乡、街道及国有林场。

附表 4

分市水土流失治理规模

地市	综合治理规模（平方公里）	
	近期	远期（累计）
广州	280	340
深圳	35	40
珠海	175	215
汕头	30	120
韶关	230	900
河源	500	1950
梅州	460	1840
惠州	520	760
汕尾	80	300
东莞	150	185
中山	120	140
江门	570	840
佛山	150	190
阳江	110	400
湛江	20	70
茂名	160	600
肇庆	650	960
清远	280	1150
潮州	40	140
揭阳	70	260
云浮	370	1400
全省	5000	12800



广东省土壤侵蚀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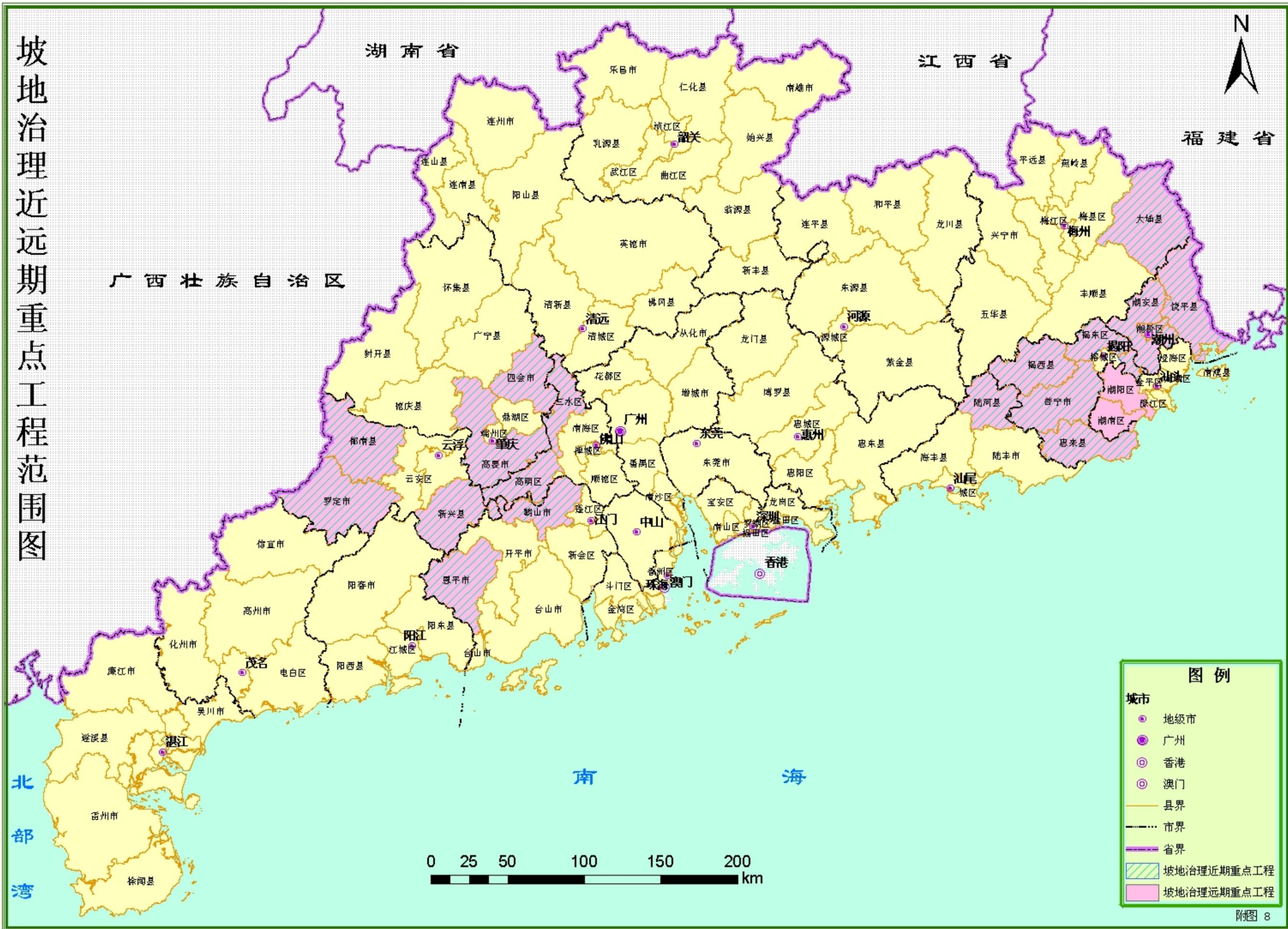
注：本图引自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

自然侵蚀					人为侵蚀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生产建设	火烧迹地	坡耕地



附图1

坡地治理近远期重点工程范围图



附图 8

